



拍賣案件流程

第1站

- 稅務局
- 申報契稅
- 查欠工程受益費

第2站

- 地政事務所
- 產權移轉登記



注意事項：

1. 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份證(或駕照)、印章，以便供核對身份。
2. 依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 0920081579 號函規定，非地政士代理案件於同登記機關同 1 年內申請送件超過 2 件，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送件超過 5 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非地政士代理送件時，請由申請人及代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上第九欄備註欄分別切結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、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蓋章。
4. 請於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核發 1 個月內申辦登記，否則會因逾期申請登記而須另行繳納罰鍰。

★本申請流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；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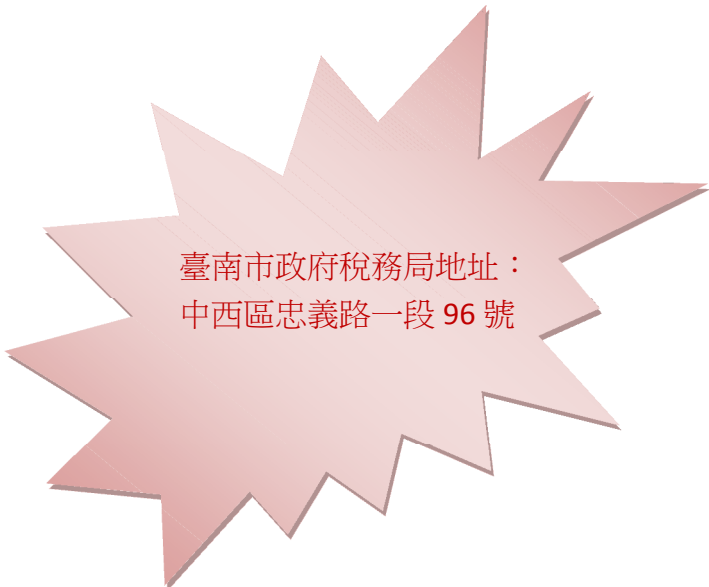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站〈稅務局〉

申報建物契稅及查欠工程受益費

應備文件：

1. 契稅申報書。**(如後範例)**
2.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正、影本各 1 份
3. 拍定人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
4. 拍定人印章
5. 公設建號建物謄本

PS：如法拍無取得建物者，則無須申報契稅


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地址：
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




第 2 站〈地政事務所〉

辦理產權移轉登記

應備文件：

1. 土地登記申請書(如後範例)。
2.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正、影本各 1 份（影本請切結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』並認章）。
3. 房屋契稅繳款書第 1、2 聯（繳款書請先攜至行庫繳納並加蓋行庫收款章及收款人員名章）。
4. 拍定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（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

參見注意事項
第 4 點說明